

## 苏浙两地同日出台地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 地方人大破冰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立法

□ 本报记者 朱宁

哲学社会科学,担负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社会改革发展的“最大动力”。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7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强相关领域立法,保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要求。

7月29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江苏条例》)。同日,《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浙江条例》)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一天之内通过两部同类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综合性创制性立法在地方层面实现立法创新。

“哲学社会科学立法,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宁波大学特聘教授、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原主任翟勇认为,哲学社会科学立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战略的法治举措。从地方立法入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是一个积极有益的尝试,对于党的长期执政,国家的长治久安,意义重大。

### 一次创制性地方立法尝试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立法是一项开创性工作,无上立法法作为依据。因此,此次苏浙两地同日出台地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是地方立法破冰的一次创制性立法尝试。

《浙江条例》的出台,可谓“五年磨一剑”。据浙江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郭华巍介绍,早在2017年,浙江省社科联就开始开展相关立法筹备工作,并于2017年11月启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立法研究”课题。

经过几年的酝酿积累,《浙江条例》于2018年被列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2021年被列入预备项目。2021年2月,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教授胡铭、郑磊团队受委托开展立法起草工作。浙江省人大、浙江省社科联起草小组和浙大团队先后18次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共征集到立法建议320余条,起草工作历时五年后通过。

“《浙江条例》聚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明确各方在推进社科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构建起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功能完善、资源优化的社会科学管理运行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科

工作格局。”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教授郑磊说,《浙江条例》的一大特点,就是紧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不同现实问题,提炼实践经验作出具有操作性的规定,既体现了问题导向,又体现了地方特色。“这正是《浙江条例》得以顺利出台的实践基础。”

近年来,江苏省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社科强省建设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蓬勃发展。

2021年7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将《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列入“十四五”立法项目。随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共同开展立法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先后4次系统修改完善草案文本。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立法,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金陵科技学院客座教授、立法研究院院长刘小冰作为立法专家一直参与《江苏条例》的起草工作。他认为,两省条例同日出台,说明两省都具有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可谓地方立法工作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 多地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立法

一直以来,由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涉及面广,各地

发展水平,组织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全国性立法具有较大难度。对于地方而言,由于不具有对应的上位法,也存在着立法现实困难。

值得关注的是,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作为整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立法条件相对成熟的板块,多地已经开始先行先试。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已有16个省份相继出台了关于社会科学普及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与此同时,更为全面系统的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也在各地持续酝酿积累中。2016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召开后,多个省份对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立法进行了积极尝试。比如,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就制定《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2020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立法座谈会。

### 立法促哲学社会科学繁荣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体制机制问题已成为其繁荣发展的影响因素,因此,制定社会科学地方综合立法,总结提炼成功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其繁荣发展。”郭华巍认为,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立法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可以有效保障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哲学社会科学立法的一个重要导向。在郭华巍看来,政治性是此类立法的最大特点之一。“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战场,尤其需要明确‘走什么路、举什么旗’,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正确处理党的政策文件与法规的关系,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内容丰富,如何作出科学系统化的规定,是这类立法的重点和难点。”结合地方立法实践,郑磊认为,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立法的内容体系主要从五方面展开:一是关于工作体制机制和职责,地方立法要积极解决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体系不够完善、基层组织不够健全、经费投入保障不够充足等瓶颈问题;二是关于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交流,这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内容,意义重大;三是关于智库建设,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四是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对传播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五是保障措施。

郑磊同时指出,此次地方立法在一个新领域的成功尝试,将对改革和立法工作产生双重促进作用。“地方在其立法权限内的积极有益尝试,不仅可以为相关领域改革提供重要的法治依据,而且为凝练立法技术、完善立法工作积累了经验,这对于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修改显得尤其突出。”

## 广东率先开全国先河为地方菜立法 省市协同立法促进粤菜发展



广东自2018年4月启动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来,已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CFP供图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近日提请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这部只有22条的地方性法规,先后修改了23稿,旨在以高质量立法促进粤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据悉,除了省级条例外,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地也将迎来地方菜的专属“立法”。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广东率先开全国先河为促进粤菜发展专门立法,并创新采用“1+N”模式推进省市协同立法,旨在保障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化。

### 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广东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大量的餐饮经营主体和蓬勃发展的预制菜企业,在“稳定市场主体”“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据介绍,2021年广东共有餐饮经营主体约115万家,餐饮业收入4760.66亿元;共有预制菜企业近7000家,较2020年增长30.38%,预制菜产业指数蝉联全国第一。而据广东省商务厅不完全统计,全国以粤菜酒楼为核心的各类粤菜系门店达9万多家,其中一半以上集中在省内,占全省所有餐饮门店的12.4%。

伴随着粤菜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出现了产业规划有待细化,高端人才供给能力不足,粤菜文化内涵挖掘不够等短板弱项,亟待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法治保障。

3月30日,在广东省立法工作会议上,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被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内容聚焦“粤菜师傅”人才培养、技能等级认定、就业创业补贴以及粤菜产业支持、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等方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必要制定粤菜发展促进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许光介绍,自2018年4月广东启动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来,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立法过程中,有必要将一些经过实践检验,真正有效

管用的政策举措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

因此,广东立法聚焦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书记关于“粤菜师傅”工程的部署要求,围绕粤菜产业促进、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致力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就业创业,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化,促进共同富裕。

### 着力解决粤菜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

《条例》草案共22条,没有分章节,从内容结构上分为总则、粤菜产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以及附则等五个部分,主要针对粤菜发展中品牌建设和保护不足,传统技艺传承创新支持力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以及预制菜产业发展、餐饮企业业态创新等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力求推动解决粤菜发展促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在粤菜餐饮品牌建设与保护方面,《条例》草案明确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加强粤菜餐饮品牌建设,根据实际组织开展粤菜名店、名品、美食街(城)等评选,并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粤菜包括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潮州菜),值得关注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粤菜产业发展,充分体现不同地方特色风味菜的特点,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还在立法模式上进行了创新突破,探索采用“1+N”立法模式,推进省市协同立法。

“1+N”模式中的“1”是由省制定一部《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围绕粤菜产业发展、粤菜技能人才培养、传承弘扬粤菜文化等内容开展立法,主要解决粤菜发展促进中的全省共性问题;“N”即由相关地制定若干部具有地域特色的粤菜立法,解决当地的实际问题,在内容上,省和各市条例相互呼应、紧密衔接、各有侧重。目前,除了省条例之外,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也已启动立法工作。

据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地方菜立法中,各地市均有自己的亮点,其中,汕头市注重对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传承;佛山市侧重围绕广府菜传承发展进行立法;梅州市明确客家菜的定义,并对传承作出规范规定;江门市侧重对侨乡广府菜的传承发展;潮州市突出对潮州菜的品牌打造、人才培养以及文化传承。

### 赋能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支持

为粤菜产业发展“赋能”是此项立法的重点。《条例》草案提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产业发展各环节的职责,包括推动粤菜特色集聚区建设,加强发展餐饮领军企业,统筹规划粤菜美食与文化旅游发展,培育预制菜知名品牌和示范企业等,为粤菜产业有序发展提供清晰的指引。

《条例》草案还注重弘扬粤菜文化,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保护传承方面主动作为。其中规定,在粤菜餐饮品牌建设与保护上,将加强粤菜餐饮品牌建设,组织开展粤菜名店、名品、美食街(城)等评选并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支持行业协会依法规范开展粤菜餐厅评级工作,通过美食鉴赏等方式对粤菜餐厅进行宣传推介;支持行业协会依法注册粤菜集体商标和宣传推广“粤菜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建立品牌保护制度,运用和保护,指导行业协会和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在人才培养方面,《条例》草案立足增强“粤菜师傅”工程实效,提出了加强多层次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接受高等学历教育,推进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组织星级“粤菜师傅”评选活动等,以弥补粤菜产业高端人才供给不足的短板。

《条例》草案还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选择具有历史文化渊源、代表性强的粤菜经典菜品,建立健全经典菜品档案,整理传统烹饪技巧,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经典菜品传统制作技艺,发展史料,同时,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相结合,适应市场需求开展粤菜菜品和调味品创新,运用先进技术改良、创新制作技艺。

粤菜文化的传承传播也是此次立法关注的重点。《条例》草案规定了相关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保护传承、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保护传承以及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内容。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消费者就餐习惯的改变,预制菜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为此,《条例》草案提出加强预制菜品牌培育和研发,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培育粤菜预制菜知名品牌和示范企业,将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纳入“粤菜师傅”工程。

##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平安建设条例 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强化源头治理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见习记者范瑞恒 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天津市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7章68条,自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市和区平安建设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协调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任务,贯彻“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要求,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加强政府和社会优势互补、良性互动,规定工青妇等人民团体、有关协会、商会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平安建设中的任务,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渠道,对搭建多种形式的参与平台,健全服务诉求处理机制等内容作出规范。

《条例》紧紧围绕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风险,强化源头治理的制度措施,明确建立健全重大决策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平安建设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及时消除社会风险隐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明确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促进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对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未成年人等重点人员的服务管理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防范作出具体规定。

《条例》强化平安建设科技支撑,明确天津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加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村智能化安防水平。强化对平安建设的监督和推动,明确平安建设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平安建设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对责任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

##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明确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中轴线责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7月26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介绍相关情况。围绕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48项任务,重点文物有序修缮,北京市将不断改善周边环境,引导文物活化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北京中轴线始建于13世纪,历经700余年。北京中轴线是指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纵贯北京老城,全长7.8公里,由一系列古代皇家建筑、城市管理设施和居中历史道路、现代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共同构成的恢弘城市历史建筑群,是中国现存保存最完整的传统都城轴线。

5月25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条例》明确了由谁来保护北京中轴线,怎样保护北京中轴线,如何让中轴线活起来、公众如何参与中轴线保护等内容。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副主任姜俊梅介绍说,《条例》明确了中轴线的空间位置和遗产点构成,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保护,为对中轴线及其环境进行整体保护,《条例》将在中轴线居中对称格局下形成的历史城郭、历史街巷,城市标志物、景观视廊,历史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中轴线价值

密切相关的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等,也作为保护对象作出了规定。

那么,由谁来保护北京中轴线?姜俊梅说,中轴线是历史留给北京的宝贵文化遗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中轴线的责任和义务。《条例》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保护活动,同时明确了多层次的保护主体和保护责任,着力构建系统、规范、有效的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包括市政府和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市文物部门主管整体保护,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条例》提出了一系列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包括编制保护管理规划,划分遗产区和缓冲区,针对各类保护对象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并从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考古勘探、工程建设、腾退改造、应急保障等方面,规定了全方位的保护措施。

北京市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凌明说,让群众共享成果是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的立足点。目前,重点文物有序修缮,正阳桥遗址考古发掘出明代镇水兽遗存,太庙、先农坛核心区区域办公用房完成腾退,影响中轴线景观视廊的建筑完成拆除,接下来,将利用完成修缮的钟鼓楼、正阳门、永定门以及腾退后的先农坛等文物保护单位,不断改善周边环境,引导文物活化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